

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合庐 公消安检字〔2016〕第 0061号

场所名称：合肥万盛酒店投资有限公司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王平

地 址：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 452 号

使用性质：宾馆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荣事达大道 452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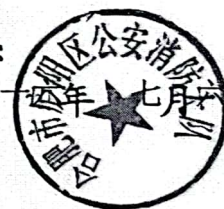
场所所在层数：地上第 1 至 5 层

场所建筑面积： 2984 平方米

现有消防设施：室内消火栓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

3 个安全出口、30 只灭火器

发证机关：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日

(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)

你单位(场所)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；发生扩建、改建(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)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